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以結算承兌票據有關的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悉數抵銷總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未兌現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清償。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7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98,234,55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5%；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擁有177,793,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5%。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亞貝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承兌票據過往由兩部分構成，(i)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45,699,874.2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及(ii)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

承兌票據過往由本公司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受益人而發行。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轉移予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擁有100%。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許智揚先生之父親)之若干家庭成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擁有177,793,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5%，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認購本金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代價：根據認購協議，50,699,874.20港元之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向本公司以抵銷總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未兌現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認購協議所述聲明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完成 :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成。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金額 : 50,699,874.20港元
- 轉換價 : 最初，金額等同於0.17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

轉換價會在股份合併或分析、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 轉換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選擇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 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轉換：
- (i) 倘此舉將導致轉換股份於適用轉換日期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 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或
 - (iii) 緊接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
 - (iv) 董事認為有關轉換違反或會導致違反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條款；或
 - (v) 本公司行使其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
- 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獲派股息。
- 贖回** : 本公司於轉換期間可隨時選擇以名義價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按持有人選擇不得贖回。
- 地位** : 可換股優先股在本公司清盤時退回資本方面之地位較本公司普通股份及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其他股份為優先。

- 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按其有關身份而獲准許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提呈決議案以改變可換股優先股隨附的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出申請。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條件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乃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7港元之轉換價指：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有溢價約16.44%；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4港元有溢價約14.56%。

轉換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市價；及(i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7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98,234,55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5%；及
-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

轉換股份的總名義價值約為29,823,455.4港元。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及可換股 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 悉數轉換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177,793,941	59.05	476,028,495	79.43
Pacific East Limited (附註1)	16,450,838	5.46	16,450,838	2.74
公眾股東	<u>106,863,283</u>	<u>35.49</u>	<u>106,863,283</u>	<u>17.83</u>
總計	<u><u>301,108,062</u></u>	<u><u>100.00</u></u>	<u><u>599,342,616</u></u>	<u><u>100.00</u></u>

附註：

- 1 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為認購人及Pacific Ea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 2 由於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在(i)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或(ii)緊接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將不會進行轉換，本欄僅供參考。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人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擁有100%。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重要從事(i)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ii)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iii)銷售電腦硬件；及(iv)提供金融科技資源借調及招聘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進行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具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向聯交所證明發行人證券可繼續上市。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的市場諮詢，發行人獲建議須進行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以證明其可繼續上市(而非目前規則所載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限於近年的淨虧損、負經營現金流及負債淨額)，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內容有關本公司遵守規則第17.26條的通函，以證明本公司證券可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提呈認購事項，務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然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5,000,000港元之有限現金結餘。認購事項將有效資本化承兌票據項下之金額而不會對股份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50,32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49,851,000港元的負債淨額。預期認購事項將透過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其負債，顯著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以及負債比率。此外，由於部分承兌票據最初為計息票據，認購人同意將承兌票據的條款修改為不計息，以促成認購事項，因此，認購事項能有效紓緩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擁有177,793,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5%。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由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擁有100%。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許教武先生為(i)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父親；及(ii)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換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亞貝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換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各股份的價格，即0.17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或「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本金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承兌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換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上。

* 僅供識別